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人員組成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二名。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從委員會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後產生。
4.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 1 至第 3 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職責與權限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具有下列職責與權限：

1. 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提議；

2. 根據董事及高管人員的工作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視公司實際情況提議上述人員的薪酬計劃或分配方案；
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等；
3. 根據董事會所訂經營計劃及目標而審查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獲董事會授權，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組織評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職責履行情況及績效表現；
6. 核査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核査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確定他自己的薪酬；
9. 負責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10.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